信任视角下提升农村居民数字治理参与水平的 实践路径与内在机理

——以陕西省佛坪县为例

魏志豪 崔琪琪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陕西 咸阳 712100

摘要:对佛坪县乡村数字治理效能提升的案例进行实证分析,从信任视角切入,探究佛坪县以数字赋能基础设施、人力资本和产业升级进而提升农村居民数字治理参与水平的实践经验,并着眼于数字信任建构与乡村数字治理参与间的相互联系,剖析建构数字信任的行为机制。提出在多元主体互动、多种利益共享、多种场景嵌入的动态过程中,培育农村居民数字治理参与理念,增强农村居民数字治理参与动力,催生农村居民数字治理参与行为,以切实提升农村居民数字治理参与水平。

关键词:数字乡村;数字信任;数字治理参与;乡村治理;乡村振兴

中图分类号: D422.6; F49

DOI: 10.3969/j.issn.2097-065X.2024.07.034

1 问题的提出

2019 年"中央一号文件"提出实施数字乡村战略,同年 5 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印发的《数字乡村发展战略纲要》进一步明确要加快构建乡村数字治理体系,充分发挥信息化在推进乡村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方面的支撑和促进作用。《数字乡村发展行动计划(2022-2025年)》指出,在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建设数字中国的"十四五"时期,要加快推进数字乡村建设,充分发挥信息化对乡村振兴的驱动引领作用,带动和提升农业农村现代化,促进农业全面升级、农村全面进步、农民全面发展。上述政策为数字治理提供了充分有效的制度环境。

乡村数字治理作为新时期国家应用现代信息技术提高农业农村现代化水平的重要举措,其关键是要激发村庄内生动力,提高农村居民数字治理参与水平。新型农民主体是实现乡村全面振兴的主力军,能够为乡村数字治理提供人才资源支持和智力保障^[1]。信任是建立主观认同的前提和基础,这种思维纽带是个人和集体作出行动的内在逻辑^[2]。农村居民的数字治理参与作为个体的行为选择,自然与个体对数字技术和数字治理的信任程度密切相关。本文从信任视角出发并结合陕西省佛坪县的案例,分析农村居民数字治理参与水平提升的实践路径与内在机理。

基金项目:2023年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智村有道'陕西佛坪数字乡村治理效能提升的内在机理研究"(S202310712287)

2 多重赋能:农村居民数字治理参与水平提升的实践路径

2.1 数字赋能基础设施,拓宽农村居民数字治理 参与渠道

佛坪县在数字乡村试点县的政策影响下,投资建设县级电商公共服务中心、三级物流配送中心、镇村级电商服务站,在县域内定点分析、精准投放建设网点 170 余个、5G 基站 20 个,并拓展数字化覆盖面积,增加光缆 180 km、对接千兆光纤到户端口 9000个,将"经济边缘化"区域纳入数字乡村治理体系,还结合"一村一政策"的理论,创新打造了袁家庄街道办农业生产智能化、雪亮工程、应急广播网络建设等12 个重点项目,建设了立体的数字化配套体系。

多维度的数字基建新体系,凭借现代化的技术 支撑,将各类三农数据要素纳入数字治理参与系统, 使各类要素通过数字网络节点得到便捷化、即时化、 集约化的传播,畅通信息交流"堵点",高效协调"三 农"数据要素,促进农村居民充分接收关键数字治理 信息。数字赋能背景下,数字技术为乡村治理提供 了全新的媒介和平台。依托各类数字平台,能够推 动村民在办事服务、利益表达、民主参与等领域参与 行为的数字化转型,突破主体间信息及资源壁垒、打 造自下而上的民意双向互动的全闭环治理机制^[3], 进而将分散在各个地点的治理要素以数字化方式勾 连在一起,形成"异时异地共在"的数字治理场域^[4], 实现乡村智治。置身于各类信息服务场景中,农村 居民能够最大程度地跨越时间和空间的障碍,获取 村务信息,并对既有信息进行个性化反馈,实现村庄 数字治理信息互通互动、共用共享,并降低乡村治理成本,推动形成"乡村信息公共体",拓宽农村居民数字治理参与渠道。

2.2 数字赋能人力资本,提升农村居民数字治理 参与能力

佛坪县以"融入西安桥头堡战略"为号召和目标,全力贯彻"人才是第一资源"的发展理念,率先引进专家开展新型农民人才培育工作,在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重点领域,全力聚集数字人才"强磁场"的同时,还采取柔性引才的策略,创设院士专家工作站,持续汇聚数字专家人才。此外,在"开源"的基础上,以与阿里巴巴集团合作为契机,借助其经验和平台优势,通过"引""育"结合的方式培育电商人才,并利用"电商陪跑"计划及电商直播大赛等实践形式检验和巩固数字人才培养成效。

其一,农村居民数字素养的提升,建立起村民间良好的信息互动渠道,新型的会话模式将农村居民的数字思维引入乡村数字治理。政府利用数字技术获取真实的政务反馈信息,农村居民通过数字化媒介充分交流研讨,进一步激励农村居民参与数字治理;其二,数字素养的提升有利于培养数字治理人才,使用数字资源和工具的过程中,进一步转变了农村居民的数字化意识,提高了自身数字学习素养和数字思维,增强了农村居民参与数字治理的自主能动性;其三,数字赋能农村居民,培育本土化数字人才,将数字化技术与农业生产、乡村治理等结合应用,推动农村居民成为对农业农村和数字技术均有涉猎的复合型创新劳动人才,以提高农村居民数字治理参与水平。

2.3 数字赋能产业升级,强化农村居民数字治理 参与需求

佛坪县稳抓时机,成立陈家坝冷水鱼养殖基地、银厂沟村电商孵化基地等产业项目,利用传统产业优势和数智技术赋能相结合,提高养殖质量、降低养殖成本、拓宽销售渠道、打造品牌效应。王家湾引进"七彩草莓",构建"数字农业+生态采摘旅游"的农业发展模式,并依托良好的生态环境建设包括"围炉煮茶""花花世界"等在内的多个智能物联场景;沙窝村则借助地理位置优势和深厚历史文化背景,成立野生大熊猫研究基地和红色文旅产业示范点,将数字化融入熊猫繁育研究和乡村旅游产业。由此,在数字赋能农村产业升级的过程中,一二三产业逐步呈现融合发展的经济格局,而农村居民受益于数字红利,经济收入得以大幅增长,利益驱动下增强了农村居民的数字治理参与需求。

数字经济要求农民对数字基础设施具备通用的

数字化素养,还要满足数字技术与农业生产应用结合的创造力和认识、接受、运用数字技术的主动性和能动性^[5]。数字经济的发展推进了乡村产业数字化与数字产业化,拓展了乡村集体资产盘活的数字化路径,优化了低收入农户帮促的数字化手段,并为乡村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的数字赋能^[6]。为提高收入水平,提高农业产业链各节点可得利润,部分农村居民开始接触、了解、学习甚至创新数字技术。因此,无论是数字经济职位的刚性要求,还是农民增收致富的动力驱使,都强化了农村居民数字治理参与的需要,促使农村居民自主参与到乡村数字治理中去。具体实践路径如图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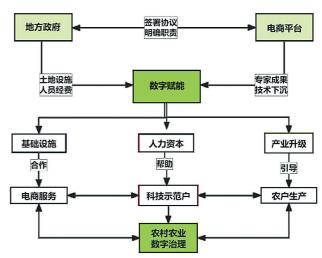


图 1 农村居民数字治理参与水平提升的实践路径

3 建构信任:农村居民数字治理参与水平提升的内在机理

3.1 多元主体互动,培育农村居民的数字治理参与理念

佛坪县积极推行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责任一肩挑",构建"党支部+党员中心户长+村民"的纵向到底、横向到边、无缝衔接、全域覆盖的网络化基层党建体系,搭建乡村治理"连心桥"。在反复实践和酝酿中,落实"党建数字授信"模式,由基层党组织牵线和引领,让村党支部书记变身网红主播,发挥"大引擎"带动效能,使数字技术真正落到实处、深入农村居民生产和生活。同时,村务工作小组致力建设信息化综合服务云平台,提供基层办公、阳光村务、民主议事、文明乡风等特色服务功能板块,将数字化村务服务贯穿于农村居民生产、生活、人居等各方面,并采用"试点+推广"的模式个性化复刻经验成果,形成覆盖全域的乡村村务服务数字化体系,让农村居民"有需必用"的刚性需求得到充分的满足。

另外,佛坪县引进阿里巴巴集团专家团队,承接

高校先进科研成果和创新创业项目,推广农业生产新技术、拓宽产品销售新渠道,面向农民主体宣传智慧农业。农村居民在参与村务管理、接受政务服务、进行生产实践的过程中,持续地接触、了解、习得甚至使用数字技术,在与多元主体的互动过程中,逐渐形成对数字技术、数字文化、数字服务的初步认知和信赖,由此突破"信任狭隘"的范围,重构农村居民信任体系,培育和提升农村居民的数字感知和数字素养,推动农村居民数字理念的转变。

3.2 多种利益共享,增强农村居民的数字治理参与 动力

首先,应持续引进数字人才、夯实数字人才基础、完善数字基建,大力发展数字产业。其次,在专业数字人才团队一对一帮扶农户的过程中,一方面针对农户具体情况设计农业数字化转型发展方案;另一方面,以"利益最大化"为目标趋势,开发"原材料供应+代加工"的合作模式。最后,佛坪县通过数字治理转型,不断优化"一网四化三统一"基层社会治理体系和智慧执法方式,努力打造"宜居、宜业、宜游"的绿色人居环境,同时主动开发利用公共大数据资源,深入推动基层治理科学化、精细化、智能化。

由此,在数字红利的辐射下,佛坪县农村居民不 仅成为数字乡村建设的"主力军",还凭借农业全产 业链价值的深度开发和数字公共服务普及化而享受 着来自生产、加工、销售、服务等多节点的利益。在 利益驱动机制的影响下,农村居民自主自觉地将数 字理念及其价值观"内化于心、外化于行",有利于整 合乡村数字治理思想意识和价值观念,塑造乡村数 字治理共同体的"数字认同",坚定对数字技术振兴 乡村的信任,在利益共享中增强了数字治理参与 动力。

3.3 多样场景嵌入,催生农村居民的数字治理参与 行为

在推动数字乡村建设的过程中,佛坪县加强数字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推动农业生产智能化,并按照"有利生产、方便生活"原则建设并规范电商物流配送及服务中心。同时,在全域划定精准范围,推进数字基建"到村入户",并按照村民人口密度和相对确定的分隔距离安置应急信息广播,打造多维度、立体化的数字信息服务体系,让村民在"想参与"的基础上"能参与"。此外,以县、乡、村三级综治中心为指挥平台,建设乡村基层社会治安"雪亮工程",为保障村民生命财产安全提供大数据资源支持。最后,各村还通过创建微信村务群聊、便民在线小程序等线上数字渠道,突破时间、空间的障碍,搭建村务交流

新平台,为村民以实际行动参与数字治理提供虚拟 平台.

佛坪县通过数字化赋能,让农民生产实践、农民 增收致富、农民日常生活、农民治理参与离不开数字 场景。随着数字技术的多场景嵌入,无论是生产、生 活还是乡村治理参与,农村居民已被数字技术所环 绕,构成了数字场景驱动农村居民参与数字治理的 理论逻辑和发展逻辑,最终在理念转变和动力激发 的基础上,催生了农村居民的数字治理参与行为。

4 讨论与结论

一是多渠道、全方位加快乡村数字治理制度建设,推动多主体协同参与治理,在多元主体以数字媒介为主的生产生活实践的互动中,激励萌生农村居民数字治理参与理念。二是积极引入数字经济,加快智慧农业建设和乡村传统产业的转型升级,打造"公开透明、廉洁高效"的数字政府,提供"以人为本"的数字化政务服务,让农村居民于多种数字红利中实现自身利益,通过利益共享推进实现共同富裕,驱动切身参与乡村数字治理。三是加快完善新型数字基建,构建数字化信息服务体系,搭建村务交流平台、创新基层自治模式,提升数字技术场景嵌入覆盖水平,在场景持续的影响下,催生农村居民数字治理参与行为。

参考文献:

- [1] 李天龙,姜春云.信息素养对高素质农民乡村数字治理 参与的影响机制:来自西北地区 1280 位高素质农民的 经验证据[J].电子政务,2022(6):86-98.
- [2] 刘伟.利益、精英和信任:村民群体性活动的分析框架 [J].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4,14(2): 1-7.
- [3] 郑永兰,周其鑫.乡村数字治理的三重面向:理论之维、现实之困与未来之路[J].农林经济管理学报,2022,21 (6):635-643.
- [4] 刘能,陆兵哲. 契合与调适:数字化治理在乡村社会的 实践逻辑:浙江德清数字乡村治理的个案研究[J]. 中 国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2,39(5);25-41.
- [5] 常凌翀. 数字乡村战略下农民数字化素养的价值内涵与提升路径[J]. 湖南社会科学,2021(6):114-119.
- [6] 李宝值,黄河啸,章伟江,等.促进广大农民共同富裕的数字乡村建设路径研究[J].农业经济,2023(1):79-81.

作者简介: 魏志豪, 男, 2002 年生。研究方向为农村社会学、数字农业。崔琪琪, 女, 2002 年生。研究方向为农村社会学、农村农业发展。